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海外監管公告 監事會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5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鄭國雨先生；執行董事劉建軍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陳東浩先生、劉新安先生、張宣波先生、胡宇霆先生、丁向明先生及余明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鐵軍先生、鍾瑞明先生、潘英麗女士、唐志宏先生及洪小源先生。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5-03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亲自出席 4 名，委托出席 1 名；陈世敏监事由于其他公务安排，书面委托白建军监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陈跃军监事长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行监事会认为，本行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